

债券代码：1880174.IB

债券简称：18 美尚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11072.SZ

债券简称：18 美尚 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

2022 年度第一次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公司”或“发行人”）之“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部分债务逾期、累计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和收到深交所关注函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部分债务逾期、累计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累计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根据发行人统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债务逾期及诉讼、仲裁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1、债务逾期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务逾期本金合计约 47,191.22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4%。详情见下表：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万元)	逾期本金 (万元)	债务类型	逾期时间
1	美尚生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2,999.68	流动资金贷款	2021.5.17
2	美尚生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73.50	775.46	保理借款	2021.6.11
3	美尚生态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1.11.22
4	美尚生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4,000.00	4,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1.6.30
5	美尚生态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34.78	65.22	融资租赁	2021.6.29
6	美尚生态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92.34	349.76	融资租赁	2021.11.6
7	美尚生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8,650.00	8,65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1.12.8
8	金点园林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保理借款	2021.12.9
9	美尚生态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保理借款	2021.11.3
10	金点园林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4,000.00	3,997.02	流动资金贷款	2021.4.27
11	美尚生态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272.87	融资租赁借款	2021.12.20
12	美尚生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500.00	3,081.21	流动资金贷款	2021.8.19
13	金点园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000.00	4,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1.6.9
14	金点园林	成都空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保理借款	2021.11.27
15	金点园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5,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商业汇票	2021.9.24
合计			60,050.62	47,191.22		

注：1、上表中的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2、上表中序号 8、10、13、14 公司系担保人，实际借款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因子公司贷款逾期，公司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上表中序号 8，该债务未到期，该银行认为已触发交叉违约条款，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宣布提前到期。

4、上表中序号 15，该债务未到期，该银行认为已触发交叉违约条款，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宣布提前到期。

2、上述逾期导致的诉讼情况及其他诉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逾期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约 683,311,891.04 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7%。详情见下表：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 (元)	案件进展
1	2021.5.21	兴业银行	美尚生态、 王迎燕、徐 晶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要求支付借款 本 金 29,996,764.77 元及逾期罚息、 律师费 合计 30,771,999.77 元,并要求被告 二、三对被告一 的债务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30,771,999.77	2021年6月21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2021年7月14日一审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0213民初5261号判决如下:美尚生态及其担保人将逾期本金及利息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兴业银行。2021年10月8日二审开庭,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0月18日二审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02民终5473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2021.6.29	光大银行	无锡尚润商 贸有限公司、美尚生 态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要求尚润及公 司 支 付 7,754,606.45 元 及期内欠息、逾 期罚息、律师费	7,754,606.45	2021年8月2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2021年8月9日美尚生态和光大银行签署了《民事调解书》(2021)苏0213民初6793,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于2021年8月25日前支付借款本金及律师费。2021年12月8日借款人及公司已收到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苏0213执4532号。
3	2021.7.16	渤海银行	美尚生态、 王迎燕、徐 晶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要求支付借款 本金 1000 万元 及利息、律师费 并要求被告二、 被告三对被告 一上述债务承 担连带清偿责 任	10,000,000.00	2021年8月17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2021年8月23日一审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0213民初7490号,判决如下: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渤海银行分行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律师费,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年12月7日二审受理,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14日二审开庭。2021年12月15日当事人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02民终7475号判决,判决如下:准许美尚生态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维持原判。
4	2021.7.15	广发银行	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逾期罚息，要求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0,000,000.00	2021 年 8 月 19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当天一审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 0213 民初 7284 号，判决如下：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发银行无锡分行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逾期罚息，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 年 10 月 18 日受理二审，受理机构为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11 月 9 日二审开庭，二审案号：(2021)苏 02 民终 6207 号，美尚生态申请撤回二审上诉申请，二审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受理撤回上诉申请，收到《民事裁定书》(2021)苏 02 民终 6207 号，判决如下：准许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维持原判。
5	2021.7.23	远东租赁	美尚生态、金点园林、王迎燕	售后回租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租金及留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756,925 元及合同加速到期日的租金逾期违约金 2704.71 元；要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59,629.71	2021 年 9 月 2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及担保人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5 民初 57060 号，判决如下：一、被告美尚生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远东租赁租金 755925 元。被告金点园林、王迎燕对被告美尚生态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王迎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美尚生态追偿。
6	2021.7.23	远东租赁	美尚生态、金点园林、王迎燕	售后回租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租金及留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3629586.91 及加速到期日的租金逾期违约金 2225.25 元；要求被告二、被	3,631,812.16	2021 年 9 月 2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及担保人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5 民初 57642 号，判决如下：一、被告美尚生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远东租

					告三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赁全部未付租金 3628.586.91 元 (已扣除保证金 5092.340 元)、留购价款 1000 元;二、被告美尚生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远东租赁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27142.65 元以及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全部未付租金 3628586.91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三、被告金点园林、王迎燕应对被告美尚生态上述判决第一、二项所述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金点园林、王迎燕履行完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美尚生态追偿。
7	2021.8.6	农业银行	美尚生态、瑞德纺织、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律师费等共计 88,308,463 元	88,308,463.00	2021 年 9 月 9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2021 年 10 月 14 日一审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 0205 民初 4286 号,判决如下: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逾期罚息、律师费、瑞德、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苏 0205 执 3664 号。目前美尚生态持有金点园林 100% 股权已进入执行程序。
8	2021.7.16	海尔保理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	保理借款纠纷	要求支付应收账款回购价款,包含保理融资款本金 5000 万元、保理融资费用 861,805.56 元及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要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0,861,805.56	2021 年 8 月 17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2021 年 12 月 9 日一审判决,目前公司及担保人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鲁 02 民初 1498 号,判决如下:被告于收到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回购价款、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费,被告王迎燕、徐晶应承担连带责任。被告王迎燕、徐晶应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金点园林追偿。
9	2021.8.16	海尔保理	美尚生态、	保理	要求支付保理	20,408,888.89	2021 年 9 月 14 日开庭,该案的

			金点园林、王迎燕、徐晶、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	借款纠纷	融资回购价款2000万元及保理融资费用408,888.89元及违约金、律师费等；要求被告二、三、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受理机构为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11月2日一审判决，被告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鲁0212民初7846号，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收到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保理融资款、违约金及律师费，被告王迎燕、徐晶、金点园林应承担连带责任。被告王迎燕、徐晶、金点园林应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美尚生态追偿。
10	2021.8.4	恒丰银行	金点园林、美尚生态、石成华、龙俊、田凤娜、张力丹、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支付借款本金39,970,171.25元及罚息、复利	40,251,979.65	2021年9月20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与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及担保人已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1601号，因该金融借款在合同签订时已进行公证，公证编号为(2020)渝中信正字第3199号。
11	2021.07.05	海尔租赁	美尚生态、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王迎燕	售后回租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租金14,333,528.91元及迟延罚金；要求被告四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333,528.91	2021年10月27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被告收到《民事裁定书》(2021)鲁0212民初7539号。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12	2021.9.9	交通银行	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30,812,068.13元，期内利息129,694.44元、逾期罚息、复利、律师费；要求被告二、被告三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0,981,762.57	2021年11月15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目前未收到相关任何法律文书。
13	2021.9.17	中信银行	金点园林、美尚生态、龙俊、田凤娜、石成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罚息、复利、律师费；要求被	40,707,864.70	2021年11月1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1月22日一审判决，公司及担保人已收到重庆市

			张力丹、王迎燕、徐晶		告二、三、四、五、六、七、八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01民初3831号,判决如下:被告金点园林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先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律师费,被告美尚生态、龙俊、石成华、王迎燕、徐晶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田凤娜对被告龙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张力丹对被告石成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	2021.12.15	空港保理	美尚生态、金点园林、石成华、张力丹	保理借款纠纷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复利、律师费;要求被告二在应收账款范围内对被告一的应收账款债权承担回购责任	50,366,666.67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15	2021.7.16	招商银行	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瑞德纺织	金融借款合同及票据保证纠纷	要求立即增加交存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保证金3000万元及贴现的应付票款1000万元并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律师费等;要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0,931,933.33	2021年8月16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2021年9月24日判决,公司及担保人已收到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213民初6931号,判决如下:一、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须向其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的1219166951800***保证金账户、1219166951800***保证金账户、1219166951800***保证金账户,分别再存入保证金971万元、1029万元、1000万元。二、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商业承兑汇票款1000万元,并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1000万元付清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支付罚息。三、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期内利息36166.67元及逾

						<p>期罚息、复利。四、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支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支付律师费损失 921600 元。五、王迎燕、徐晶、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对美尚生态的上述判决义务及诉讼费用负担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六、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如未能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有权就其质押的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无锡羿创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七、驳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其余部分诉讼请求。2021 年 11 月 5 日美尚生态向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书，事实与理由：申请人已于上诉期内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0213 民初 6931 号民事判决，并将案件发回重审。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案件目前处于上诉阶段，被申请人申请执行依据的(2021)苏 0213 民初 6931 号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被申请人以未生效的文书向贵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违反法律规定。现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贵院申请撤销案号为(2021)苏 0213 执 5541 号的执行案件。目前该案件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p>	
16	2021.02.04	遵义景秀园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 25,886,257.27 元，并另行补偿原告 20 万元	26,086,257.27	<p>该案的受理机构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双方签订《民事调解书》(2021)黔 03 民初 69 号，达成协议，该协议由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签字确认。美尚生态在立案后已支付原告 600 万元，剩余款项 20086257.27 元采取分期付款的</p>

							形式支付：其中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400 万元、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13086257.27 元。暂时未收到任何法律文书。
17	2021.03.25	四川青峰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 15,153,100.46 元、支付逾期违约金 454517.14 元及直接和间接损失 5,836,966.16 元	21,444,583.76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18	2021.07.06	上海绿荫膜结构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 253 万元及利息	2,562,040.00	2021 年 8 月 13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2021 年 9 月 1 日一审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内 0725 民初 96 号，判决如下：美尚生态在立案后已支付原告 600 万元，剩余款项 20086257.27 元采取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其中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400 万元、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13086257.27 元。目前未收到其他法律文件。
19	2021.10.28	南通亿昌建设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本金 2,631,054.37 元及利息 40,409.58 元并要求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671,463.95	2021 年 11 月 12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0	2021.10.28	南通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本金 2,121,000 元及利息 24,602.69 元，并要求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145,602.69	2021 年 11 月 12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1	2021.10.29	无锡南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 21,854,752.01元,并要求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	21,854,752.01	2021年11月12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2	2021.11.12	江苏易安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买卖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货款 2,969,973.08元及利息	2,969,973.08	2021年12月1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当日双方签订《民事调解书》(2021)苏0106民初9530号,主要内容为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江苏易安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货款2969973.07元,此款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前支付原告江苏易安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400000元,自2022年2月起至2022年7月止,于每月月底前支付原告江苏易安建筑节能有限公司400000元,余款169973.08元于2022年8月底前结清。
23	2021.9.13	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 5,786,383.98元及利息	5,786,383.98	2021年10月9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皖16民终3286号,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林海公司工程款5786383.98元及利息(利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二从2021年5月13日起开始计算至还清款之日止)。
24	2021.9.23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票据追索权纠纷	要求兑付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利息共计 8,133,429元	8,133,429.00	2021年10月19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当日公司收到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211民初8857号,判决如下:1、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北京城建亚泰假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及利息损失(利息计算详见附件)。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

							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1,464元由被告美尚生态负担。
25	2021.10.29	无锡南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和兴园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欠付第三人工程款范围内对第三人欠付原告工程款 39,737,886.28元承担给付责任	39,377,886.28	2021年11月12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6	2021.10.28	内蒙古星禹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3,188,790.92元、利息为531,436.03元及违约金人民币251,914.48元	3,972,141.43	2021年11月16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2021年12月6日判决，公司已收到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内0725民初1067号，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内蒙古星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10月12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同时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自2021年10月12日起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27	2021.11.02	四川省湖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金点园林、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27,450,421.7元及利息240,000元	27,690,421.70	2021年12月3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8	2021.11.18	江苏久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美尚生态、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38,546,014.52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要求被告二、	38,546,014.52	2021年12月7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莒县人民法院。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合计						683,311,891.04	

3、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被冻结账户余额为 60,354,401.33 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8%，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 23.67%。详情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元)
1	美尚生态	江苏银行无锡东林支行	2711018800003****	基本户	49,680.29
2	美尚生态	渤海银行无锡分行	200305574800****	一般户	272.87
3	美尚生态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	1255000000105****	一般户	902.76
4	美尚生态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40841010010045****	一般户	2.90
5	美尚生态	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7808012200000****	一般户	2,196.71
6	美尚生态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3992018800017****	一般户	525.69
7	美尚生态	广发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955088011076260****	一般户	107.79
8	美尚生态	中国民生银行无锡分行	632914***	一般户	15,872.88
9	美尚生态	无锡农商行总行营业部	01980180000****	一般户	1,049.25
10	美尚生态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无锡营业部	80200006599****	一般户	32.20
11	美尚生态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12191669511****	一般户	210.67
12	美尚生态	南京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040824000000****	一般户	0.00
13	美尚生态	交通银行无锡扬名支行	32200064101815007****	一般户	186,556.26
14	美尚生态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1065010104021****	一般户	183,641.23
15	美尚生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根河市支行	2031521050010000007****	一般户	404.58
16	美尚生态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40841010010045****	专户	6,163.95
17	美尚生态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7801012200066****	专户	657.98
18	美尚生态	华夏银行无锡城中支行	1256500000017****	专户	816,239.42
19	美尚生态	渤海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200305574800****	专户	55,556.68
20	美尚生态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01980180000****	专户	82.96
21	美尚生态	工行德阳罗江支行	230536812910009****	专户	38,064.14
22	美尚生态	交通银行淮安科技支行	39789999101300006****	专户	415,951.33
23	美尚生态	工行沧州盐山支行营业室	040801142930033****	专户	1,714,335.35
24	美尚生态	工行沧州盐山支行营业室	040801142930033****	专户	865,893.44
25	美尚生态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1219166951800****	专户	10,290,000.00
26	美尚生态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1219166951800****	专户	9,710,000.00
27	美尚生态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1219166951800****	专户	1,000,000.00
28	美尚生态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1219166951800****	专户	10,000,000.00
29	美尚生态	广发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955088011076260****	专户	20,000,000.00

30	美尚生态	渤海银行无锡分行	200305574800****	专户	5,000,000.00
合计					60,354,401.33

二、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关注函

针对发行人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涉及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2年1月4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551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公告》显示，债务逾期类型为流动资金贷款、保理借款、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借款、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而诉讼的案由还涉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

（1）请按原告名称，分别详细说明前述诉讼案由涉及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合同金额、合同约定的交易进展、款项支付安排，相关债务是否逾期，如是，请说明逾期日期及金额。

（2）请结合公司冻结银行账户的涉诉事项，说明公司累计被冻结账户余额小于涉诉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已冻结银行账户情形。

（3）《公告》显示，公司涉及的多起诉讼已经被法院判决，请逐项说明法院判决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请结合诉讼进展情况，说明公司2021年季度报告及半年报中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3,774.56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6月30日偿还占

用公司资金 9,617.61 万元、30,000.75 万元。

(1) 请说明公司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却未及时偿还逾期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王迎燕偿还占用公司资金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具体使用情况或安排，说明公司能否实际控制及支配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偿还款，相关资金是否存在再次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说明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之“2018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2022年度第一次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1月6日